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本條文	第十四條 定期評量期間除因下列情況外，其餘一律不准請假：本人患重病或遭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公假；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具醫生證明；哺育幼兒；原住民因族內辦理慶典活動，經政府相關部會公告者，以及其他特殊事項經教務主任同意者。	本校試場規則第十四條為定期評量期間請假相關規定，無關試場規則，且補行考試規則中已有請假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刪除原第十四條規則後，由第十五條變為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刪除原第十四條規則後，由第十六條變為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刪除原第十四條規則後，由第十七條變為第十六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草案)

102 年 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
- 第三條 各次定期評量、基礎考、補考及模擬考均須按時到場，凡遲逾二十分鐘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試必須達規定時間才可交卷。
一、各次定期評量、基礎考及補考，開始考試 30 分鐘後，方可交卷離場。
二、模擬考另依其考試規定辦理。
若考生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須離席，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收繳其試卷及答案卷(卡)並登載記錄。若提前離席原因非重大者，以缺考論。
三、考生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時間。
- 第五條 考試時除必須應考文具外，其餘均不得帶至座位。違者視情節輕重，經教務處討論後予以適當懲處。
- 第六條 補考時，須著校服應考並將學生證或身分證等有照片且可辨識身分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監考老師核對。未依規定者，各扣該科 20 分。
- 第七條 試題發出後，除因油印不清、題號、選項名稱有誤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第八條 考試時，答案卷(卡)上之科別、班級、年級、座號、姓名等均應先行填寫完畢，然後開始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未寫姓名、未劃記科別、班級、年級、座號之答案卷(卡)或劃記不清，其成績酌以扣分。
- 第九條 考試時，不得互相借用文具，如遇必要時，先向監考老師請准方能借用，撿拾掉落物，亦然；否則視同作弊論處。
- 第十條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者，除該節考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者。
二、集體舞弊行為（含電子通訊、脅迫他人幫助）。
三、在考桌、文具、衣物、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文字符號者。
四、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五、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或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者。
六、不繳交答案卷(卡)而攜出場外者。
七、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
- 第十一條 考試開始後，有以下情況者，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至多 10 分。
一、未依指定用筆作答：除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劃記外，其餘作答一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
二、未將桌子抽屜清空或反轉；椅子附置物架者書籍未擺放整齊且最上層

放置試卷、翻開之作業或書本等教材資料；未將書包排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外面走廊。

三、於考試期間飲食。

四、手機未關機，於考試中發出聲響。(含震動引起)

五、於試場內，影響他人作答。

六、繳卷後，未立即出場，或於試場附近逗留談笑，影響他人作答。

若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扣分。

第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筆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張試卷（卡）成績 1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張答卷（卡）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並依校規嚴懲之。

第十三條 考試時應照時間規定繳卷，逾時不收。

第十四條 ~~定期評量期間除因下列情況外，其餘一律不准請假：本人患重病或遭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公假；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具醫生證明；哺育幼兒；原住民因族內辦理慶典活動，經政府相關部會公告者，以及其他特殊事項經教務主任同意者。~~

第十四條 考試時須保持肅靜，注意秩序，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五條

第十五條 如有未竟事宜，由教務處視情節擬辦處理建議，並陳核校長決行。

六條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條